

# 合同

编号： 11N01060508920252403

采购单位（甲方）： 鄯善县东巴扎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吐鲁番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中心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中心支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中心支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6号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	-	-	1	项	12873.48	12873.48
合同总价（元）		12873.48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捌分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6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2873.4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向消费者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不得限制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不得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乙方应以清晰和通俗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甲方保险产品或服务的关键信息和风险，并对免责条款做出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提示和说明，不得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乙方应在涉及销售甲方保险产品、提供服务时，向消费者明示甲方服务电话及诉求受理渠道。乙方应积极处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争议问题。甲方依据监管规定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与配合情况纳入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准入退出评估机制。

(四) 当乙方出现涉及甲方的重大消费投诉时, 乙方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并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事件的调查和处置, 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妥善处理纠纷。

(五) 乙方设立客户/消费者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95519/4008695519, 7\*24小时服务),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等问题。

#### 四、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一)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若需办理甲方保险业务, 应按照下列要求, 正确审核客户信息, 保证客户信息真实、完整:

- 1、向客户解释说明采集客户信息的必要性和用途, 以及不提供真实、完整客户信息可能带来的后果;
- 2、相关客户信息缺失的, 乙方应要求客户补充更正;
- 3、提示客户如果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办理更正手续;
- 4、引导和确认客户提供其本人的手机号码;
- 5、不阻碍投保人履行或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6、履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其他义务。

(二) 若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处理客户信息, 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及本协议约定, 按照甲方指示处理数据; 甲方依法及本协议享有相关权利。

若双方独立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双方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及本协议约定, 并各自享有相关权利。

任何一方应保证并承诺已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履行了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必要的合法性基础, 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三) 乙方应保存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处理记录, 记录是否有人(并记录具体实施主体、时间及实施原因)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对客户信息进行输入、复制、修改或删除, 以证明其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

(四) 甲方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应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保证其陈述真实有效。

(五) 乙方及其分包、转包商的员工, 应认真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与甲方的相关约定, 不刺探与岗位或本身工作无关的个人信息, 履行保密职责。

(六) 乙方应在实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在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后, 或根据甲方的要求, 及时删除、销毁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

(七)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数据保护法相关规定的, 或发生客户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宕机、信息泄漏、计算机病毒等)或造成相关个人信息的丢失、泄露、损坏或销毁的, 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双方应及时响应其所收到的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要求下的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请求。任何一方应在另一方请求时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九) 本协议终止时, 如基于本协议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尚未完成, 则本协议项下客户信息保护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直至数据处

理活动完成之时。

## 五、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具体包括：

（一）乙方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要求，评估甲方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能力，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

（二）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使得乙方能立即从甲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乙方在需要时能够立即从甲方获取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三）甲乙双方在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方面开展合作，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乙方因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检查）或自身可疑交易分析和报告需要，可要求甲方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甲方应予协助，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保密。

（四）客户尽职调查标准及要求、大额交易标准分别遵照《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范围以《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六）如因甲方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反洗钱义务，导致乙方受到反洗钱行政处罚，则乙方可在反洗钱行政处罚金额范围内，根据甲方过错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七区军民共建路128号国泰民生广场B座105号6层

电话：

电话：0995-87003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30052917292000701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